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预算评审要求

一、请与我局（电话 41557035、41421800）联系，严格按我局的要求进行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按我局的具体跟踪人员要求的时间到我局领取资料，根据工程情况，择日和具体跟踪人员踏勘现场及与原预算编制单位核对，按工程评审资料移交清单约定的日期提交正式电子档成果文件和预算评审的纸质报告 2 份和本次采购合同 2 份。我局提供的资料在提交正式评审纸质报告时归还。提供的电子档正式成果文件（必须先网传我局，分两级文件夹存放）有如下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评审报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我局要求的格式代理的请示、审增审减原因分析表、审核汇总表、工程量计算式及汇总表、正版套价软件及转换成 Excel 电子表格的套价文件、正版工程图纸录入的专业计算软件文件等资料。主要材料价格按璧山现行市场价格计算，先自行咨询璧山的行情，并做好工作底稿以备交流时查询。审核人员发现施工图不明确或前后矛盾以及有瑕疵的内容，请报我局具体跟踪人员，我局与业主单位沟通，按沟通后的书面回复意见进行审核。禁止审核人员按自己的思路或经验处理图纸不明确的内容。

二、造价咨询机构人员应有相应资质，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盖章。

三、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工程预算评审费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 号）相应标准及折扣比例并结合单个项目委托评审考核得分计费。评审项目分别按照不同的工程类别，参照文件规定对应的费用标准分别打 8 折、7 折计费，按渝价〔2013〕428 号计算的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中介机构接受我局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考核，考核办法具体详见《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受托预算评审中介机构管理（试行）办法》（璧财发〔2014〕167 号）。

四、该项目的具体经办科室为我局的经建设管理科（电话 02341557035）。

